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綜合高中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之班級、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 按班級數、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
2. 班級數按年級分。
3. 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
4.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設立別及行政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高級中等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

(二)學生數：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三)畢業生：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